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6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67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673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673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
高中職組)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
年3月1日起至4月15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400372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黃馨怡，聯絡電話：08-
7320415分機3681。
- 三、檢附花蓮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5/02/26 12:59 文 章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